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以及 2021 年郑州市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着眼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关切，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抓手，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由一般公开向品质公开转变、由分散公开向便民公开转变、由粗放公开向精准公开转变、由单向公开

向互动公开转变，全市政务公开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功能和作用不断发挥。

（一）落实政务公开要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我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采取专项推进、设置专栏、多渠道公开等方式，明确各领域牵头及责任单位、细化公开要素、规定公开时限，全市全年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30 余万条。进一步加大“发展规划”、“公共监管”、“财政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全市各类规划 300 余个（其中 2021 年公开规划 96 个），规范公开了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集中公开了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及报表、政府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等信息。上线“郑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库”，集中公布我市现行有效规章 101 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规章修订和废止情况及时更新。持续做好全市政府网站“疫情防控”专栏更新，公开疫情防控信息及健康科普等信息 1273 条。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六稳”“六保”专栏，集中公开国家、省、市、县 4 级政策汇编，发布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共计 516 条。

（二）多措并举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加强回应关切

1. 开展多样性解读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各类政策性文件，在配备文字解读的基础上，采用图表动漫、音频视频、H5 页面展示、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声、深入解读，让群众“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全市政府网站发布多样

性解读 303 期，其中政策图解 150 期、动漫视频解读 39 期、音频解读 40 期、访谈解读 52 期、其他类型解读 22 期。

2. 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策问答平台”，一问一答解读政策文件和政务服务常见问题。平台内容由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共同保障，共计发布问答信息 2000 余条，对医疗保障、惠农补贴、优化营商环境、限号限行、复工复产、政务服务等领域政策进行了深入解读。

3. 全市政务新媒体聚焦社会热点，开展主动回应关切。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全市政务新媒体充分发挥其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特别是在 7·20 特大暴雨期间与灾后重建工作中，先后发布防汛救灾信息 4000 余条，点击量达 740 多万次；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共计发布疫情信息 7000 余条，点击量达 1300 多万次，充分发挥了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作用。

（三）强化《条例》宣传落实，提高依申请工作质量

我市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3900 余件，严格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流程。对全市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开展了专项检查，为各级各部门开设了依申请公开专用“gov.cn”邮箱，确保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途径规范。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条例》，发放各类信息公开宣传册 6 万余份，接受现场咨询 5000 余人次。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打通政策落实

“最后一公里”

依托“郑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监管平台”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集中发布全市各基层单位政务过程和结果信息总计25000余条。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档案馆、图书馆均设立了功能、标识、设备、资料、管理“五统一”的“政务公开专区”。

（五）打造高素质公开人员队伍，提升公开成效

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政府网站管理员大练兵活动，开展网站管理员理论知识和实操能力考评，举办政务新媒体主题宣传原创作品评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征求意见2万余份，满意率在97%以上，通过社会评议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4	3	101
规范性文件	311	740	240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128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9090
行政强制	6559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397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604	116	0	9	113	72	39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6	4	0	0	0	0	7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80	56	0	1	83	59	217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30	6	0	1	1	1	239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5	2	0	0	0	0	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4	1	0	0	0	0	55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2	1	0	0	0	1	3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5	1	0	0	0	0	16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1	0	0	0	0	0	1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1	2	0	1	2	0	36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49	39	0	6	26	3	102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3	1	0	0	0	0	2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3	0	0	0	0	0	13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4	0	0	0	0	0	14
		2. 重复申请	37	2	0	0	0	0	39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5	0	0	0	0	0	5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1	0	0	1	0	25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3. 其他	145	6	0	0	0	8	159
	(七) 总计	3574	118	0	9	113	72	388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96	2	0	0	0	0	9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26	26	19	16	187	128	19	45	32	224	49	11	5	5	7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渠道较窄，特别是基层面对有不同公开需求的公众，提供的公开方式不够丰富。**二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之间的信息联动还不到位，融合创新发展不够。

针对以上问题，我市采取了以下重点措施：**一是**推动郑州市政府网站向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渠道延伸。在全市政务新媒体中的微信公众号、APP 账号统一添加了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公开、政策解读链接，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多样性、便捷化的信息获取及办事服务渠道。**二是**印制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宣传材料。在人流量大、受众多的办事大厅、图书馆等地设置了易拉宝和推送展板，方便民众通过政务新媒体“扫码办”、“指尖

办”、“掌上查”。三是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联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了“郑州市政务新媒体矩阵”专栏，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宣传政务新媒体，实现网站与新媒体平台联动、打造高效发布矩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全市共收取信息处理费850元。

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市政府门户网站查询，地址为<http://www.zhengzhou.gov.cn/>。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路233号，邮政编码：450007，联系电话：0371-67177013）。